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 "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或"公 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 关规定,对天宏锂电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下游经销商 融资担保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由浙商银行给予天宏锂电下游经销商融资担保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单笔融资担保最长期限为5年。专项用于天宏锂电下游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的融资服务。

1、担保业务模式:

- (1)根据历史履约情况及经销商本身资质,天宏锂电向浙商银行发送推荐函,推荐经销商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客户基本信息、推荐额度、与天宏锂电合作年限和年交易量等。浙商银行根据政策要求,结合推荐函对借款人实施准入。
- (2) 经销商申请融资时,天宏锂电向浙商银行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名称、交易主体、订单标的、订单金额、付款计划、结算方式、付款账户等与订单相关各类信息,通过线下方式向浙商银行提供与经销商签订的书面购销合同。
- (3) 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和浙商银行开展的下游经销商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2%。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浙商银行开展的下游经销商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必须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并签署购销合同的下游经销商:
- (二)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资信审核及浙商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 有还款能力的下游经销商:
- (三)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开展下游经销商融资担保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由浙商银行给予天宏锂电下游经销商融资担保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 币3,000 万元,单笔融资最长期限为5年。专项用于天宏锂电下游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商品的融资服务。

(一)担保业务模式:

1、根据历史履约情况及经销商本身资质,天宏锂电向浙商银行发送推荐 函,推荐经销商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客户基本信息、推荐额度、与 天宏锂电合作年限和年交易量等。浙商银行根据政策要求,结合推荐函对借款 人实施准入。

- 2、经销商申请融资时,天宏锂电向浙商银行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 名称、交易主体、订单标的、订单金额、付款计划、结算方式、付款账户等与 订单相关各类信息,通过线下方式向浙商银行提供与经销商签订的书面购销合 同。
- 3、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和浙商银行开展的下游经销商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2%。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天宏锂电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为下游经销商融资担保合作能更好地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及现金流改善,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对下游经销商向浙商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担保最高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宏锂电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天宏锂电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佳伟

3120e

岳腾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7073年12月15日